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0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0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2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28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1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32

附件 1 34

附件 2 36

一、发行人成长性表现 37
二、发行人快速成长的驱动因素 39
三、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性分析 45
四、影响发行人持续增长的主要风险因素 51
五、中泰证券对发行人未来成长趋势的结论性意见 5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授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负责具体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曾丽萍女士和孙芳晶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兰剑智能的改制辅导和 IPO 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孙芳晶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中小企业金融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赛马实业公开增发、英力特配股、南山铝业定向增发，作为协办人参与豪迈科技 IPO 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盘龙药业 IPO 项目、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关峰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参与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潘世海、唐听良、颜丙香、张琳琳、徐凡淇、刘恒。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nsoft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3.1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蔺国强

普联有限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9 7389

传真：0531-8889 7389

电子邮箱：liyandong@pansoft.com

互联网址：http://www.pansoft.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系统产品的开发；软件开发、测试及业务流程的外包服务；软件实施咨询；办公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软件、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多媒体课件设计、制作；动漫产品设计、制作；安防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6、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工作底稿进行初步验收，核查过程中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质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后，质控部审核人员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0 年 5 号）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0 年 5 号）。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0 年 4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5、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6、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7、项目组根据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了内部审核流程。

（1）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项目组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并对更新的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验收，并出具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补充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0 年 5 号之补充底稿验收意见）。

（2）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

（3）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更新后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

8、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18 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及 2020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核。

9、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3 日至 24 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及相关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核。

10、2020 年 11 月 8 日-9 日、11 日-12 日，11 月 9 日、12 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文件、上会稿文件及相关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核。

（二）内部审核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普联软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普联软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普联软件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8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3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830.26 万元、29,530.20 万元、33,953.00 万元、34,136.1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1%、11.42%、17.42%、4.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7.86 万元、3,196.92 万元、5,504.32 万元、1,428.43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等文件。同时走访了工商、税务、质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核查了上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检索了相关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身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较强的系统开发、项目交付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03.25 万元、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6,85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6%、75.10%、75.99%和 71.2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业务的持续拓展，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及其众多下属企业开展多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呈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和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其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对合同签署以及项目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的高峰期。2017-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9,387.77 万元、22,496.88 万元和 23,644.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9%、54.70%、66.61%和 47.16%，公司的部分定制软件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运营，公司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从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4.29762%、14.27697%，合计为 28.57459%，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虎和蔺国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 21.40919%，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

优势。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21.48 万元、15,797.89 万元、17,990.03 万元和 16,595.3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4%、42.35%、40.30%和 39.72%。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长，主要受每年四季度项目验收较多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每年的峰值，期后几个月一般会大量回款。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因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商誉可能出现的减值风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合并报表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10 年收购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846.09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万元。2011 年收购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810.77 万元，于 2016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24.38 万元、586.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继续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56.32	417.74	352.22	215.17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10.59	66.79	25.42	21.8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14.53	1.79	-	5.3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20.77	388.17	349.17	27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127.80	248.97	220.74	159.1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17.25	185.38	170.39	127.75
税收优惠合计		**244.19**	**1,308.83**	**1,117.95**	**799.7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1%	20.56%	31.81%	17.40%

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一直将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之中，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研发及经营用房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 7,284.81 平方米。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和管理执行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将进一步夯实，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若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二级及以下单位以及金融、建筑等行业的集团客户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项目不能顺利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547.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额，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有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

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提供管理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已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万达集团、新希望集团、龙湖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浦发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保险、金融及监管机构。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夯实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对主营产品进行功能和技术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作为大型集团企业的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的优势地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销售、采购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销售、采购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进出，查明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3）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往来款项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4）分析采购硬件产品及部分外协服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采购将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况；

（5）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关注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理由是否合理、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等；

（7）将获取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的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价格异常的销售记录或采购价格异常的采购记录；

（2）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收回及时性分析等，确定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的情况；

（4）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并判断信用政策放宽对促进销售增长的可能性；

（5）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基本情况的查询、取得相关声明，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

（6）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关联方范围；界定相关利益方范围；分析相关利益方和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交易；

（2）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3）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4）结合公司的硬件采购、外协采购合同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检查采购单价是否偏低并查明原因；

（5）抽查公司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价格不合理等异常交易；

（6）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如若存在期间费用偏低的情形，查明原因；

（7）查询公司关联方报表、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取得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声明。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普联软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普联软件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清单；获取 PE 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章程、报表、投资企业等资料；

（2）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普联软件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外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分析交易背景；

（2）结合硬件采购、外协采购单价分析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检查采购单价是否偏低并查明原因；

（3）结合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合同，检查是否存在硬件采购、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核查主要关联方是否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普联软件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毛利率异常高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2）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外购软硬件、人工及费用）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包括抽查采购合同，审核采购价格，分析各年度采购均价的变动是否合理，抽查工时分配表、项目成本明细账，审核公司的成本归集和计算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书面声明。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2）了解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3）获取公司高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检查高管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否合理；

（4）了解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工资发放名册；

（6）检查期后工资支付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工资被延后发放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

（2）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3）查看会计师实施的截止测试结果，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判断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核查底稿，查看会计师如下工作底稿。

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波动情况的分析记录；对期间费用率的分析记录；关于期间费用的截止测试底稿，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的检查记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分析记录。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为落实普联软件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3）结合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计算主要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并将其与存货账面价值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5）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书面声明；

（6）核查底稿，查看会计师如下工作底稿。

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分析记录；询证函回函记录、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记录、对账龄较长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记录；比较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的记录；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书面声明。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公司专注于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公司的经营性质决定了公司无需使用生产线进行生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三类构成，金额均较小。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了部分大额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折旧计提时点是否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普联软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的要求，参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且在核查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和高度的职业敏感

性。根据我们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情况。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已有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发行人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成本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之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核查对象及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企业股东9名，分别为杭州金灿、潍坊鲁信、重庆鼎恺、山西同仁、济南实信、天津多盈、重庆潜龙、深圳恒洲信以及杭州金道。经审阅该等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杭州金灿

杭州金灿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金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D4153，管理人为杭州金道，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杭州金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1841。

2、潍坊鲁信

潍坊鲁信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潍坊鲁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D5576，管理人为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8159。

3、重庆鼎恺

重庆鼎恺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重庆鼎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26254，管理人为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重庆中冶泊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3893。

4、山西同仁

山西同仁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山西同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D6729，管理人为山西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0962。

5、济南实信

济南实信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济南实信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济南实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6、天津多盈

天津多盈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多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25584，管理人为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4004。

7、重庆潜龙

重庆潜龙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重庆潜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D5369，管理人为上海联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7981。

8、深圳恒洲信

深圳恒洲信系其股东合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股权的情形。此外，深圳恒洲信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深圳恒洲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9、杭州金道

杭州金道系其股东合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股权的情形。此外，杭州金道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杭州金道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关峰
关 峰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 孙芳晶
曾丽萍 孙芳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 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曾丽萍、孙芳晶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曾丽萍：（1）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3年内，曾担任**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孙芳晶：（1）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除担任2017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 孙芳晶

法定代表人：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2日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成长性质量较高，而且发行人发展战略清晰、业务规划明确，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带来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现将发行人成长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汇报如下：

重要声明

本专项意见系本保荐机构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

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发行人成长性表现

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提供管理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一）公司财务总体情况成长性表现

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19.20	13.93%	13,422.88	30.07%	7,757.43	20.80%	7,238.21	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	8.62%	2,100.00	4.70%	-	-	-	-
应收票据	441.88	1.06%	847.46	1.90%	628.46	1.68%	932.52	2.78%
应收账款	15,130.98	36.21%	16,167.54	36.22%	14,119.69	37.85%	13,174.24	39.31%
预付款项	-	-	-	-	-	-	29.06	0.09%
其他应收款	434.10	1.04%	470.74	1.05%	751.10	2.01%	437.48	1.31%
存货	10,101.86	24.18%	6,013.34	13.47%	6,110.77	16.38%	4,534.41	13.53%
其他流动资产	576.86	1.38%	320.98	0.72%	3,061.93	8.21%	2,434.65	7.27%
流动资产小计	**36,104.87**	**86.41%**	**39,342.95**	**88.14%**	**32,429.37**	**86.93%**	**28,780.56**	**85.89%**
长期股权投资	840.02	2.01%	756.56	1.69%	631.16	1.69%	63.87	0.19%
固定资产	565.08	1.35%	667.59	1.50%	795.12	2.13%	718.21	2.14%
无形资产	56.13	0.13%	72.86	0.16%	104.58	0.28%	127.19	0.38%
商誉	733.21	1.75%	733.21	1.64%	733.21	1.97%	1,319.60	3.94%
长期待摊费用	199.70	0.48%	236.30	0.53%	216.73	0.58%	255.51	0.76%
递延所得税资	285.64	0.68%	322.85	0.72%	383.65	1.03%	234.72	0.70%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7.18%	2,505.00	5.61%	2,010.00	5.39%	2,010.00	6.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5,679.78**	**13.59%**	**5,294.37**	**11.86%**	**4,874.45**	**13.07%**	**4,729.08**	**14.11%**
资产总计	**41,784.65**	**100.00%**	**44,637.31**	**100.00%**	**37,303.82**	**100.00%**	**33,50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9%、86.93%、88.14%和 86.41%，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以人力资本为主要资源，其开发及服务过程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等生产性资产。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的主体；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资产构成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	1.31%						
应付票据	-	-	-	-	71.00	0.91%	-	-
应付账款	888.77	11.62%	1,161.26	10.87%	934.54	12.02%	516.98	8.50%
预收款项	-	-	2,554.15	23.91%	2,213.38	28.48%	1,146.99	18.86%
合同负债	2,523.90	33.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5.89	37.34%	4,126.54	38.62%	2,920.04	37.57%	2,822.04	46.39%
应交税费	674.89	8.82%	1,313.22	12.29%	1,271.36	16.36%	1,374.98	22.60%
其他应付款	515.15	6.74%	1,335.21	12.50%	191.81	2.47%	177.20	2.91%
其他流动负债	2.00	0.03%	20.00	0.19%	-	-	-	-
流动负债	7,560.60	98.85%	10,510.39	98.37%	7,602.13	97.81%	6,038.19	99.27%
递延收益	85.00	1.11%	170.00	1.59%	140.00	1.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	0.04%	3.93	0.04%	30.36	0.39%	44.65	0.73%
非流动负债	87.86	1.15%	173.93	1.63%	170.36	2.19%	44.65	0.73%
负债合计	**7,648.46**	**100.00%**	**10,684.32**	**100.00%**	**7,772.49**	**100.00%**	**6,08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038.19 万元、7,602.13 万元、10,510.39 万元和 7,560.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27%、97.81%、98.37%和 98.85%，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二）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表现

公司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实施运维及 IT 综合技术服务，长期深入支持客户管理需求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并不断拓展客户信息化应用广度；围绕财务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大数据应用等具备竞争优势的方案产品，面向更广泛市场，向更多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软件	4,524.10	47.16	24,455.95	66.61	16,032.58	54.70	16,309.01	58.89
技术服务	3,530.00	36.80	7,235.95	19.71	6,376.69	21.75	5,703.79	20.59
产品化软件	501.37	5.23	2,645.20	7.20	4,800.67	16.38	2,814.97	10.16
服务外包	967.53	10.09	2,078.59	5.66	1,928.50	6.58	2,094.17	7.56
硬件产品	69.31	0.72	294.39	0.80	174.19	0.59	710.83	2.57
其他	-	-	7.32	0.02	-	-	63.47	0.23
合计	**9,592.31**	**100.00**	**36,717.39**	**100.00**	**29,312.64**	**100.00**	**27,696.24**	**100.00**

二、发行人快速成长的驱动因素

（一）公司正在执行和尚未执行的重大合同保障了公司健康成长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为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体化平台资金、财务中台与全业务报账、BI 与数据仓库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5,498.58	开工后至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	201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中石化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及运营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1,414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3-1	20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4,463.80	开工日后 42 个月	正在履行
3-2	20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共享财务报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4,026.45	开工日后 42 个月	正在履行
4	20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1,369.28	开工日后 630 日	正在履行
5	202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384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处于有利的产业环境

软件行业为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7 年工信部颁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其指导思想为以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应用为着力点，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为主攻方向，夯实产业基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安全保障，推动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该计划的出台对发行人云计算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到 2019 年，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面向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产学研用对接，布局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建立以快速应用为导向的创新成果持续改进提高机制，加快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
3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打造自主先进的技术体系，努力增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5G 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成为全球网信产业重要领导者。
4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了增强体系化创新能力、构建协同优化的产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信息通信和无线电行业管理水平、强化信息产业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国际化发展能力 7 大任务，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 9 个领域的发展重点。
5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 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	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
6	2015 年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7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8	2013 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32 号修改）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和转让。
9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开展企业综合集成应用示范，以主要行业大型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流通等业务环节的集成创新。
10	2012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11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基于 Web 服务的核心软件，面向 Web 服务计算环境的网络系统软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
12	2011 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3	2011 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14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规划纲要将“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支撑软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15	2005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面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实施运维及 IT 综合技术服务，长期深入支持客户管理需求的持续改进和提升，并不断拓展客户信息化应用广度；围绕财务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大数据应用等具备竞争优势的方案产品，面向更广泛市场，向更多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1、油气行业信息化概况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集中于油气行业，该行业信息化总体水平较高，尤其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度融合，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集团公司统建的管理信息系统已经覆盖绝大部分核心管理流程，集团管控和业务协同能力大大加强，信息化已经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和石油价格不断降低，数字化转型成为油气企业应对低油价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当前，油气行业主要围绕作业现场智能化、生产运营一体化、贸易销售平台化、研究设计协同化四个方向，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具有三方面主要特征：

一是数字化转型已上升到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各大石油公司先后启动顶层设计工作，制定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路线图，谋划数字化转型的目标、路径及保障措施，明确新技术应用方向和推动计划，逐步推进战略实施。

二是数据资产化管理是转型的前提和基础。各大石油公司均已经采取措施加大数据治理工作力度，建立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搭建集成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化、集中化、平台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数据集成共享能力，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夯实数字化

转型基础。

三是跨界合作成为快速提升数字化能力的重要手段。各传统石油公司纷纷牵手互联网、数字技术等高科技公司，借助外部技术优势重塑传统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全球各大石油公司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关注重点从当前的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云计算延伸到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

2、建筑行业信息化概况

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整体处于较低水平，绝大多数建筑企业尚未能形成覆盖勘察设计、投资、建造、运营等全产业链的信息化平台。很多大型集团型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也处于分散建设、分层建设、点状建设的初级阶段，尚未形成一体化信息化平台集约化运营管理能力。随着中国城镇化率增速放缓，建筑行业亟需摆脱以往跑马圈地粗放式增长的发展方式，转向标准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领先建筑企业的共识。领先的央企建筑集团已经开始发力信息化建设，提出以信息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新时代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全面开展横向覆盖财务、资金、项目管理、供应链、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业务领域，纵向穿透集团各层级组织机构的业财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国建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提出，集团上下要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将信息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充分认识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赋能作用，让传统的建筑产业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十四五”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建筑行业信息化将呈现出一个加速增长的态势。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指出，要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塑造建筑业新业态。主要任务包括：①企业信息化：建筑企业应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深入研究 BIM、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②行业监管与服务的信息化：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建筑行业

格局和资源整合的新模式，促进建筑业行业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形势下企业创新发展；③专项信息技术应用；④加快相关信息化标准的编制。

三、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为其提供成长性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1	OSP 云开发平台	OSP 云开发平台(Open Service Platform)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可视化开发平台。该平台提供数据建模、服务定制、表单定制、流程定制、报表定制、菜单定制等系列工具，满足业务系统快速搭建、低代码定制开发需求。	①遵循模型驱动、接口实现、配置化、组件化设计思想，凭借平台预置并不断提取形成的业务模型和特性化插件，降低软件耦合度，提高软件复用率； ②基于微服务架构，采用云原生和开源主流技术框架，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易于集成和扩展；微服务间通过 Restful 标准接口通讯，提高了系统扩展及集成的灵活性。 ③遵循 BPMN2.0 规范，具备处理复杂业务流程及大数据量、高并发业务优势； ④支持多种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通过了兼容性测试并取得相关认证。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企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	用于集团管控产品开发和大型企业定制软件项目交付。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国家电网等
2	PaaS 云平台	该平台提供基于容器技术、资源动态管理技术、微服务技术和 DevOps 技术的企业级 PaaS 解决方案，支持集团企业大型复杂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集中部署需求。	①采用 Kubernetes、Mesos 等新一代技术，实现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 ②采用轻量化容器技术，降低传统虚拟化对性能的损耗，提高资源利用率。 ③屏蔽底层环境影响，实现应用快速部署；提供高效弹性伸缩机制，在访问量突增的情况下，实现实时批量弹性扩容。 ④提供标准化的应用交付，支持灰度发布及应用回滚。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OSP 企业 PaaS 云平台软件 V2.0”	用于大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集中部署及公司研发设施环境的基础支撑。应用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

3	OSP 云开发移动平台	该平台是基于消息的场景化移动应用服务与开发平台，用于快速构建移动应用系统和跨平台 APP 服务，实现与 PC 应用系统的无缝整合	①通过将移动通信协议和移动开发底层技术进行抽像封装，提供标准化移动开发环境和 UI 标准化定义规范，快速构建移动应用系统。 ②提供 HTML5、React-Native、Flutter 等主流跨平台技术运行环境及原生交互方法，实现了多种移动开发技术的整合。 ③提供设备管理、异常捕获、异常上报、运行监控、卡顿分析、热更新等功能机制，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④提供即时通讯、智能识别、语音识别、任务审批、企业空间、业务咨询等基础服务，满足企业多方面需求。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智能移动终端开放式服务平台软件 V2.0”	主要用于企业移动应用开发和项目交付。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原油田、江苏油田等
4	PANSSF 共享服务框架平台	普联共享服务框架 (Pansoft ShareServiceFramework) 提供共享运营的标准实现框架和基础功能组件，提供标准接口和业务规范，实现与费用报销、资金结算、应收、应付、税务、总账等关键核心业务流程的对接，支撑共享运营系统的快速构建。	①提供共享服务请求接入标准接口，支持扩展插件进行个性化处理，可快速实现前端业务系统共享服务请求接入； ②内置智能派工引擎，提供基于多因素的派工量计算方法，可根据人员在岗情况、历史处理单量、处理效率、当前积压单量等综合计算派工单量，实现精准智能派工。 ③内置会计引擎，提供业务数据到财务凭证的转换规则和配置方法，提高了凭证生成的灵活性。 ④采用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历史单据数据、审单数据、会计凭证数据、员工信用及训练数据建立智能审单模型，通过专家模式进行校正，实现高准确率的智能审单，降低共享中心审核工作强度。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软件 V3.0”	用于财务共享系统的构建和该类软件定制项目的交付。应用客户包括大连万达、新希望集团、华夏幸福等

5	XBRL 解析引擎	XBRL 解析引擎，是 XBRL 系列产品的核心，根据国际、国内标准机构发布的分类标准和企业扩展的分类标准，实现数据的解析、加载、校验、管理、分析（知识图谱）和数据交换。	①支持 IFRS、USGAAP，CAS 等主流 XBRL 分类标准解析与校验； ②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提升大数据环境下的系统响应效率，实现了对大数据量复杂数据的 XBRL 快速解析； ③取得国标《GBT 25500-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之基础、维度、公式全部认证，完整通过了 XBRL 规范相关的符合性套件的测试。	自主研发	“普联 XBRL 监管报送系统软件 V3.0”等多个相关软件著作权	广泛应用于保险公司、银行、监管机构报表报送等项目及企业大数据分析项目。应用客户包括银保监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浦发银行等
6	BIS 系统集成平台	BIS 集成平台，可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国内外主流 ERP 软件、客户自建系统软件的无缝集成，与智能终端设备的通讯集成；实现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银行的直联。	①基于总线集成模式，由无序的、星形的集成架构统一成总线式、插件式的集成架构，符合 SOA 架构的 ESB 标准规范； ②内置协议转换引擎，支持异构系统之间多种通信协议的转换，支持协议对接时数字签名和验签机制。 ③采用标准化结构与外部系统对接，现已实现客户目标系统与国内外主流 ERP 软件的无缝集成、客户财务及资金系统与国内外主要银行的直联。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业务集成系统平台软件 V3.0”	广泛应用于大型集团信息化项目，用来连接目标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协议转换和报文消息转换。应用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

7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是一种基于新型业务理念、面向业务流程的计算机软件解决方案。该平台包含 RPA 流程设计器、RPA 执行器、RPA 控制器三部分，RPA 机器人基于设定的规则与其他各类系统进行交互。	①该平台融合可视化流程定制、行为录制、跨平台操作、异步消息服务等关键技术，实现机器人的快速定制装配和多组机器人的统一调度、协同、监控与运行管理；②平台支持录制方式形成机器人，支持浏览器、桌面等多种控件抓取，支持 C、Lua、Python 等扩展插件及第三方 SDK 接入; ③平台提供鼠标拖拽修改，包含界面元素、图像、窗口、办公软件等 300+命令，并可进一步扩充； ④采用智能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等技术，支持 RPA 智能化； ⑤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和区块链共识技术，实现 RPA 机器人的行为上链。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软件 V2.0”	应用于中国石油财务共享中心、西北油田分公司等多个项目的业务自动化、智能化处理。
8	TurboChain 区块链开发平台	Turbochain 是结合星际存储技术、星际通讯技术构建的企业级区块链应用平台。该平台可降低区块链技术应用门槛,快速搭建企业区块链应用，与财务、资金、供应链等系统一起构成完整的企业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	①该平台，通过充分封装区块链技术细节，降低应用难度，支持快速搭建各种“区块链+”应用； ②支持多条主链资产管理，支持离线钱包与在线钱包智能交互、多钱包切换管理； ③对外提供标准接口服务，包括消息服务、存储服务、认证服务、钱包服务、公共服务等，便捷与区块链节点交互。 ④实现可编程智能合约，支持 EVM 虚拟机，兼容以太坊、GO、JS、Java 等语言智能合约。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普联 TurboChain 涡链区块链平台软件 V3.0”	应用于境外 MuleChain 的开发。

（二）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是：聚焦优势资源，稳固提升在特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市场的优势地位，着力拓展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专业领域，提炼打造高质

量的产品和方案，加快拓展更多行业领域客户；积极跟踪研究最新信息技术，持续向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把握技术发展机遇，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客户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集团管控等主要产品及方案的迭代升级，使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明显巩固与加强；完成公司技术中心及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使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平台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建成可基本覆盖客户资源聚集区域、职能比较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吸引当地优秀人才，使客户项目的本地化交付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资源，持续提升业务运作效率，积极拓展市场，使公司经营业绩再上一个台阶。

（三）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人才招聘、业务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通过加强与高校及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合作，提高招聘质量，加强人才储备，并通过加大针对性培训力度，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健全考核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新动力；通过优化资源结构，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有效应对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根据优势行业的客户信息化需求，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升级，并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保持公司技术及视野的前瞻性。提高研发能力、增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加强平台应用

加强平台建设、平台培训和平台应用支持，建立专职团队推进平台应用，制订相应激励措施鼓励技术人员为平台提供可复用组件，积极通过软件可复用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4、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

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带来较大挑战。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在资源配置、机构建设、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与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和加强。

5、上市及后续计划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实现公司运行机制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会通过再融资、收购等计划扩大规模，增加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发行人的发展

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旨在对现有集团管控类产品进行微服务和智能化升级重构，研发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团企业应用新产品，构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的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实现技术架构、大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特大型和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1、对集团管控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架构提升和功能重构，是公司巩固优势行业地位的迫切需要

公司现有的集团管控系列产品，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等行业已有广泛应用，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应用新技术对产品技术架构升级可以大大降低系统建设成本，提高产品交付敏捷度和灵活可扩展能力。同时，客户管理需求也随着技术手段的提高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在不断提升，公司只有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软件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才能满足新的管理需求，为客户持续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巩固公司在已有优势行业和客户群体中的优势地位。

2、提高集团管控软件可复用度并不断推出新产品，是深入挖掘客户资源扩大优势业务规模的迫切需要

大型集团企业管控类软件系统大多需要高度的统一。同时，每个核心管理系统在全面实施过程中，其二级及以下企业会产生众多个性化服务需求。另外，各二级及以下公司、部门、业务板块，除总部统一的系统外，还存在大量的其他信息化需求，各下级单位对该类需求具有自主采购权。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一批特大型集团公司的核心管理系统供应商，尤其在集团总部层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但对其下属二级、三级单位的信息化业务市场，拓展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足。加大投入研发集团管控系列产品，基于市场先入优势向既有优势客户的下属单位推广，是现阶段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3、提升集团管控软件产品化、智能化水平，是公司保持高端市场竞争力，拓展更多行业集团客户的重要保障

基于在石油、石化、建筑、地产行业和金融保险领域形成的可复用框架、构件、解决方案及软件产品，向其他行业和特大型企业集团拓展，是公司确立的重要市场策略。报告期内，行业拓展取得一定进展，收获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客户。赢得新的行业客户的重要因素，是公司拥有适合度较高的集团管控技术方案及软件产品。公司只有密切跟踪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集团管控产品的功能、性能，改善客户体验，才能有效拓展行业市场，保持主营业务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四、影响发行人持续增长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较强的系统开发、项目交付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03.25 万元、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6,85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6%、75.10%、75.99%和 71.2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业务的持续拓展，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及其众多下属企业开展多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呈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和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其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对合同签署以及项目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的高峰期。2017-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9,387.77 万元、22,496.88 万元和 23,644.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6.73%和 64.29%。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9%、54.70%、66.61%和 47.16%，公司的部分定制软件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运营，公司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信息化管

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从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14.29762%、14.27697%，合计为28.57459%，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虎和蔺国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21.40919%，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321.48万元、15,797.89万元、17,990.03 万元和 16,595.3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4%、42.35%、40.30%和 39.72%。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长，主要受每年四季度项目验收较多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每年的峰值，期后几个月一般会大量回款。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因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商誉可能出现的减值风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合并报表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10 年收购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846.09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万元。2011 年收购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810.77 万元，于 2016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24.38 万元、586.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继续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56.32	417.74	352.22	215.17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10.59	66.79	25.42	21.8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14.53	1.79	-	5.3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20.77	388.17	349.17	27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127.80	248.97	220.74	159.1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17.25	185.38	170.39	127.75
税收优惠合计		**244.19**	**1,308.83**	**1,117.95**	**799.7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1%**	**20.56%**	**31.81%**	**17.40%**

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一直将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之中，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研发及经营用房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 7,284.81 平方米。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和管理执行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将进一步夯实，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若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二级及以下单位以及金融、建筑等行业的集团客户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项目不能顺利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547.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额，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有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中泰证券对发行人未来成长趋势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尽职调查与分析，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核心软件提升及业务扩张，发行人将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快速增长，并能确保未来成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关峰
关 峰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 孙芳晶
曾丽萍 孙芳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 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刘珂滨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